

让纾困“及时雨”滋润企业心田

艾才国

今年以来，安庆认真贯彻全省“一改两为”大会精神，通过顶格倾听、顶格推动，顶格协调，推动了一批急难愁盼问题得以有效解决。前三季度，全市线上线下共收集企业问题9321个，已办结8952个，办结率96%。（《安庆晚报》11月8日）

想企业所想、帮企业所需、解企业所困，今年以来，我市不断加大企业诉求办理力度，让企业解困“有家”，办事“有门”，纾困解难的“及时雨”不断滋润企业心田，企业的诉求“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难怪通过对已办结诉求进行电话回访或实地走访看，企业满意率高达98.5%以上。

企业是稳就业的“顶梁柱”、稳增长的“发动机”。企业稳则经济稳，保企业就是保稳定、保发展。然而，时下受新冠肺炎、经济下行等大环境影响，一些企业正经历“寒冬”考验。成本上升、物流不畅、用工紧缺、资金紧张、订单减少……老问题与新问题叠加，亟待纾困解难的“及时雨”来滋润。既要“大雨漫浇”，针对企业普遍存在的用地、用人、资金、市场、审批、减负等共性困难，出台纾困解难普惠性政策，并让政策直达企业，真正落地达效；又要“小雨滴灌”，针对不同行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特点，深入体察不同企业各

阶段的不同难处，以短平快、可操作的“一业一策”“一企一方”，对症下药，直达“痛点”。

时间是企业的“生命线”，早一天解决问题，企业就早一天脱困。为此，纾困解难的“雨”不但要下，而且要下得及时。搭建起各类互动交流平台，畅通起企业诉求受理、交办分办、限时办理、及时反馈、监督评价机制，在企业困难、无助时，让企业解困“有家”，办事“有门”。只有第一时间帮助企业“把脉看病”，找出关键“病因”，开出有效“药方”，关注“疗程”变化，不等、不靠、不推、不拖，才能及时让企业迅速脱困。

矛盾与问题无时不在、无处不在，企业此时的困境解除了，彼时的困境可能会接踵而至。为此，纾困解难的“雨”既要下得及时，也要下得绵绵不断。只有时时绷紧为企业纾困解难的“高压之弦”，让持续优化的营商环境转化为稳定市场预期的长效之举，常态化地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才能将企业的点点滴滴都引向“正途”，让其“稳中求进”，稳稳妥妥、稳扎稳打、步步为“赢”。



看不懂



据11月18日《中国青年报》报道，这届大学生越来越让人看不懂了。有的人在

宿舍养“狗”，明明是纸箱做的，也要像模像样地配上食盆、狗粮，还要和隔壁宿舍比上一比，到底谁的狗狗更“乖”；有的人上演宿舍变装秀，有些男孩子用塑料袋做出女装，摆出比女孩子妖娆得多的pose；有的人在微博、朋友圈大书特书“发疯文学”，“连仙人掌都不知道，就不要乱说它是木瓜好吗，再说一遍这个橘子叫猕猴桃”……

（作者：罗琪）



提高安全意识 为平安建设注入个体元素

言平

11月8日上午，安庆市“119”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暨消防“五进”集中宣传活动举行。今年11月9日是第31个全国消防日，11月为全国119消防宣传月，主题为“抓消防安全，保高质量发展”。（《安庆晚报》11月9日）

消防实质上就是安全，其落脚点在“防”。我们开展消防宣传月活动旨在通过各种途径提高人们的消防安全意识，尽可能地减少大小事故的发生，从而营造和谐平安的生产与生活环境。

重视首先来自于意识。有了安全意识就会在现实中自觉地遵守各项消防安全规章，以避免各类不幸的发生。然而意识不是与生俱来的，而且还因人们内心的某些侥幸意识的存在，安全意识时常表现为淡薄有余，重视不足的现象。所以开展消防安全月，多渠道多途径地宣传各类消防安全知识，不仅必要，也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安全意识上去了，行动上自然就会重视。当人们都能通过不同途径了解消防安全知识，增进对消防安全的理解时，安全事故发生率必会随之下降。

从社会学来说，消防安全也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民生工作。消防直接关联着百姓的切身利益，把消防工作做好了，不仅可以有效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还能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

由此，我们对眼下正在开展的消防宣传月活动给予重视。希望通过系列专题活动，在深入现实的基础上，能在更广的范围内，在更深层次上将各类消防安全知识传导给民众，在传导教育上既要有相关知识的灌输，也要有避险技能的传授，还要有在事故发生现场如何逃生避难知识的讲解，以求通过多种途径，尽可能地提高民众的消防意识，将安全深深地扎在心间，在高度重视中做到防微杜渐，远离各类安全事故，从而为平安社会建设注入个体元素。

“女子虚假诉讼‘吃’罚单”是一堂鲜活法治课

春雨

在交通事故中，她并没有责任，但为了在起诉中多赔偿一些钱，伪造虚假证据呈交法院，11月2日，安庆中院快审团队向虚假诉讼行为开出了今年以来的第五张“罚单”。（《安庆晚报》11月9日）

近年来，虚假诉讼等不诚信诉讼行为一直困扰着司法机关，当事人或虚构案件事实、或捏造法律关系、或伪造诉讼证据……有意误导法官作出错误的判决裁定，严重影响了司法裁判的公正性和公信力。虚假诉讼的背后是转移财产、逃避债务履行、转嫁债务、侵占他人财产等关键词充斥其中，败坏的是社会风气，妨碍的是公平竞争，损害的是司法权威，阻碍的是法治建设，社会影响十分恶劣，到了非整治不可的地步。为此，我国刑法专门设

立虚假诉讼罪，规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处罚不可谓不严，然而却依然有人以身试法，铤而走险。这背后，是一个大大的“利”字在做推手。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们每个人都应该从“女子虚假诉讼‘吃’罚单”这堂鲜活“法治课”中受教育，得警醒。作为个人来讲，要学法知法懂法，决不为一己私利参与或制造虚假诉讼；法院要认清虚假诉讼可能就在身边，切实把好入门关，具体到每位法官，要切实尽到审慎的审查义务，查明当事人的“真实意思”，准确认定虚假诉讼。对

发现的虚假诉讼人，不能有“一撤了之”的息诉心态，要从严处理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违法行为；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要加强对虚假诉讼案件的监督力度和打击力度，提高办案能力，依职权主动查办，从严处理此类案件；各部门之间还要建立联动协作机制，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对虚假诉讼当事人进行监督和处罚；有关部门在对虚假诉讼依法惩处的同时，还可对虚假诉讼参与者进行信用惩戒，加大他们的违法成本，让靠打“假官司”牟利、玩弄司法之徒，切实感受到法律之威……大家一起努力，让虚假诉讼无处遁形。

